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

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條文重點說明簡報

大園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簡報大綱

1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修訂重點說明

2

用戶違規使用費規定實施原則說明

3

附錄

4

常見Q&A

一、修訂重點說明

A 背景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1. 主要增、修訂新增八項水質收費項目、用戶分時排水計費、流量計設備租賃、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修訂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及拒絕廢(污)水納入等部分條文
2. 其餘法規修訂文字敘述以期更符合現行法令。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二條第十四款

緣由

- 因應環保署106年12月26日公告新增水污染防治法8項(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及真色色度)水質檢測項目。

法規

- 第二條 本規章用語定義如下：
(十四) 其他特殊項目: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九條第四項條文

緣由

- 為避免用戶同時間排入大量廢(污)水，致影響本機構所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功能。

法規

本機構為提升工業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效能，得訂定分時排水管理計畫，下水道用戶需配合依計畫分時排水。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緣由

- 為防止用戶不當排放高濃度污染物質，經本機構認定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者，應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 並維持正常功能與本機構連線。

法規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含)以上者，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 (二) 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聯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十一條第五項條文

緣由

- 考量區內用戶如無法設置合格流量計，造成污水處理費用計量之困擾。

法規

-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向本機構租用，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十一條第八項條文

緣由

-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已無法準確計量且未依期限校正，並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得由本機構代為換裝流量計量設備，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

法規

- 用戶違反第六項規定，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規定向用戶收取特定設施使用費。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特定設施使用費標準，由本機構擬訂定，並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修訂前

-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第二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修訂後

-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配合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第二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十四條第二項條文

緣由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需刊登政府公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法規

前項使用費之費率及計算公式(如附錄)，由本機構擬訂，產業園區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原規章第十五條條文更至第二十二條

法規

- 二十二、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十五條條文(原規章第十六條)

修訂前

原三日修訂為二日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修訂後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修訂後

◆ 修訂第十七條條文(原規章第十八條)

增加文字

用戶如有下列情形，除第二十一點另有規定外，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十八條條文第六項(原規章第十九條)

法規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 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增訂第十九條條文第四項(原規章第二十條)

法規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本機構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本機構核可改善方案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本機構核可之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二十條條文(原規章第二十一條)

法規

主動通知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訂第二十條條文(原規章第二十一條)—續上頁

法規

非主動通知

4.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 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2) 當次水量計徵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徵，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計徵。

一、修訂重點說明

B 修訂說明(含條文說明)

◆ 修改第二十四條條文

法規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原繳納修改為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二、用戶違規使用費規定實施原則說明

修訂用戶異常及違規使用費用相關規定-1

- 增列「其他特殊項目」納入**異常**使用費及**違規**使用費，爰修訂第**20**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暨同項第**2**款第**4**目。

現行收費項目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
pH值。

修訂後收費項目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
pH值、
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
度。

二、用戶違規使用費規定實施原則說明

修訂用戶異常及違規使用費用相關規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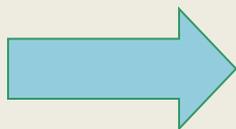
- ▶ 用戶未主動通報之違規處理費改依追溯用戶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計費，並訂定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及修正水質分級費率，爰修訂第**20**點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

現行異常及
違規使用費



用戶當日異常或違規水質，以分級級距費率**6級4倍**計徵。

修訂後異常
及違規使用費



用戶當日異常或違規水質，以分級級距費率**8級7倍**計徵，如用戶未主動告知，將以**當次違規水質項目**追溯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計費(**上限1,000萬**)。

二、用戶違規使用費規定實施原則說明

修訂用戶異常及違規使用費用相關規定-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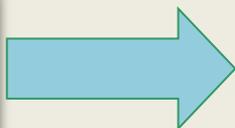
- 原用戶水質加重違規使用費(3~15倍)計徵方式
 - 因計徵方式屢屢發生爭議，亦不符合比例原則
 - 爰刪除原管理規章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

現行加重違規
使用費



用戶以當日違規水質水量6級4倍計算外，並加重**3-15**倍計徵使用費。

修訂後加重違規
使用費



刪除。

第20條條文修正～新增水質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
氮氣	305(元/公斤)
硝酸鹽氮	305(元/公斤)
氟化物(氟鹽)	1,000(元/公斤)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0(元/公斤)
油脂	1,000(元/公斤)
硫化物	1,000(元/公斤)
硼	1,000(元/公斤)
真色色度	100(元/m ³)

◆ 氨氮等七項水質項目分級級距及分級費率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Up	收費 = 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收費 = $[Cp \times 0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6	$2Cp < Ed \leq 2.5Cp$	4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Ed - 2.5Cp) \times 5.29]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8	$3Cp < Ed$	7Up	收費 = $[Cp \times 0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0.5Cp \times 4 + 0.5Cp \times 5.29 + (Ed - 3Cp) \times 7] \times Qw \times Up / 1000$

註：Qw =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Ed =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 =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U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第20條條文修正～新增項目計收公式

◆ 真色色度分級級距及分級費率

真色色度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_d \leq C_p$	0Up	收費=0
2	$C_p < E_d \leq 1.5C_p$	1Up	收費= $Q_w \times 1Up$
3	$1.5C_p < E_d \leq 3C_p$	3Up	收費= $Q_w \times 3Up$
4	$3C_p < E_d$	5Up	收費= $Q_w \times 5Up$

Q_w =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3) ; E_d =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無單位)
 C_p =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無單位) ; Up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m^3)

第20條條文修正～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 取消原3~15倍之違規加重使用費計徵方式。

□ 修正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1. 違規水質依分級費率計算計徵違規使用費。

2. 當日所查獲之違規水質項目，依當次水量加計徵收違規廢(污)水處理使用費，計收方式如下：

- 追溯一年內未有違規裁罰紀錄者以2倍計收
- 追溯一年內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則以3倍計收
- 最高計收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

第20條條文修正～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當次水量計徵方式～

設置計量設備者

- 依流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徵。

未設置計量設備者

- 當月之日平均量計算。

第20條條文修正～分級級距與分級費率調整

分級	現行分級與費率		修改後分級與費率	
	水質	費率	水質	費率
1	$Ed \leq Cp$	1Up	$Ed \leq Cp$	1Up
2	$Cp < Ed \leq 1.25Cp$	1.32Up	$Cp < Ed \leq 1.25Cp$	1.32Up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1.25Cp < Ed \leq 1.5Cp$	1.74Up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1.5Cp < Ed \leq 1.75Cp$	2.30Up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1.75Cp < Ed \leq 2Cp$	3.03Up
6	$2Cp < Ed$	4Up	$2Cp < Ed \leq 2.5Cp$	4Up
7			$2.5Cp < Ed \leq 3Cp$	5.29Up
8			$3Cp < Ed$	7Up

Ed=該項污染物用戶排放之水質(mg/L) Cp=該項污染物之下水水質標準(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未影響現有收費費率，增訂兩個級距；訂定最高收費倍率為7倍。

第20條條文修正～使用費計徵差異比較

項目	現行收費	修改內容
分級收費	6級4倍	8級7倍
加計違規廢水處理費	-	2-3倍(註)
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3-15倍	-
最高計收倍數	60倍	21倍
最高上限	無	1,000萬元

註:追溯一年內未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加計2倍
 追溯一年內有違規裁罰紀錄者加計3倍

第20條條文修正～範例

某工業區用戶排放違規水質COD **3,000mg/L**(下水水質標準500mg/L)，違規水量為100CMD，處理單價為50元/kg，該用戶當日即改完成，其現行與修正後污水費差異性？

現行制度

1. 異常使用費=47,744元(分級級距**第6級**)
2. 加重違規使用費=286,464元(違規**6倍**之費用)
3. 合計為**334,208**元

修正後

修正後分級級距為**第8級**，異常使用費分別為：

1. 追溯一年內未有違規裁罰紀錄者=**215,568**元。(違規**2倍**)
2. 追溯一年內有違規裁罰紀錄者=**287,424**元。(違規**3倍**)

減少徵收約**14~36%**之污水費

大園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下水水質標準表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修訂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項 目	下水水質 (單位:mg/L)	施行日期
1 生化需氧量	240	-	24 油漆類	完全禁止	-
2 化學需氧量	480	-	25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
3 懸浮固體物	240	-	26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
4 水溫	40°C以下	-	27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
5 銅	1.5		28 氨氮	40	至115年底止
6 鋅	3.5			30	116.01.01
7 六價鉻	0.35		29 正磷酸鹽	20	-
8 總汞	0.005		30 總鉻	1.5	
9 鉛	0.5	-	31 銀	0.5	-
10 鎘	0.02		32 硒	0.35	
11 溶解性鐵	10		33 砷	0.35	
12 溶解性錳	10	-	34 硼	1	-
13 鎳	0.7	-	35 硫化物	1	-
14 硫酸鹽	1000		36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
15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50	-	37 有機汞	不得檢出	-
16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	38 自由有效餘氯	2	-
17 氟化物	不得檢出	-	39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
18 氯化物	1000	-	40 錫	2	-
19 氯鹽	15	-	41 銻	0.1	-
20 甲醛	3	-	42 鎳	0.1	-
21 硝酸鹽氮	50	-	43 鉍	0.6	-
22 酚類	2	-	44 總有機磷劑	0.5	-
23 pH	5.0-9.0	-	45 真色色度	400(無單位)	

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 註：1. 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3日桃水污設字第1080020685號函辦理。
2. 施行日期未註明者，表該水質項目未更動，沿用現行下水水質標準。

大園一期工業區放流管理系統納入事業適用下水水質標準

製表日期：110.3.2

行業別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染整理業	玻璃業	造紙業	化工業	指定地區專用 下水道系統
家數(家)	4	5	1	1	2	13
公司名稱	欣興電子、華通、采鑫、台灣上村(一廠)	菁華、麒麟、達大興、國紡、吉發染整	國聯矽業	史谷脫	台灣上村(二廠)、永光化學	-
放流水標準	pH	6-9	6-9	6-9	6-9	6-9
	BOD(mg/L)	50	30	-	30	30
	COD(mg/L)	120	160	100	100	100
	SS(mg/L)	50	30	50	30	30
	真色色度	-	400	-	400	55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	10	10	10	10
	氨氮(mg/L)	?	?	?	?	20(非高含氮) 60(高含氮)
	硝酸鹽氮(mg/L)	50	50	50	50	50
	銅(mg/L)	1.5 3(上村)	3	3	3	3
	總鉻(mg/L)	1.5 2(上村)	2	2	2	2
	鉛(mg/L)	0.5	1	1	1	1
	鎳(mg/L)	0.7 1(上村)	1	1	1	1
	總汞(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鎘(mg/L)	0.02 0.03(上村)	0.03	0.03	0.03	0.02(永光) 0.03(上村)	
砷(mg/L)	0.35 0.50(上村)	0.5	0.5	0.5	0.35(永光) 0.50(上村)	
氯化物(mg/L)	1	1	1	1	1	

其他未註明之污染項目，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排放標準為下水水質標準。

四、常見Q&A

Q1.用戶當次水質異常未主動告知時，其違規使用費如何計徵？

A1. 用戶違規使用費是採當次違規之水質項目分級級距費率計徵外，另視該違規之水質項目，取樣時間往前追溯一年內有(無)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費用。

Q2.如何計算用戶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

A2.以本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施行日(110年2月1日)**起算，當次違規之水質項目(如pH、COD、SS...等)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

Q3.用戶未設置計量設備者，其當次加計違規使用費之水量計徵方式？

A3.未設置計量設備者，其當次違規使用費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徵。

Q4.原規章加重違規使用費是計徵違規當日水質水量加計3~15倍，與本次修正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並依追溯用戶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計費，有何不同？

A4.當次違規水量及水質，是指用戶自違規之日起算至管理機構確認用戶已改善完成日止，計徵2-3倍違規使用費，與規章修訂前僅計徵用戶違規當日水質水量3-15倍不同。

Q5.當用戶水質超出進廠限值時，本次新增水質收費項目，違規記錄如何起算？

A5. 以本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施行日(110年2月1日)**起算(未收費前不予追溯)，當次違規之水質項目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已收費項目比照上述施行日起算方式辦理。

Q6.當次違規水量及水質依追溯用戶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計費，其當次違規認定是否有含用戶異常次數(主動通報)?

A6.用戶當次違規水量及水質計徵2-3倍違規使用費，認定方式是指用戶前一年違規(未主動通報)排水情形，不含用戶異常次數(主動通報)。

Q7.當用戶有多項違規水質項目時，如何認定用戶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加計2~3倍並計算？

A7. 同Q2認定方式，例如當次用戶違規項目為COD及銅時，假設COD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已超出2次以上，而銅無前一年違規排水情形者，COD項目加計3倍而銅項目則加計2倍，兩項違規金額合併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上限。

Q8.用戶當次違規水量及水質(單一或多項目違規)計徵2-3倍違規使用費合併計算後，已逾規定新臺幣1,000萬元為上限時，該如何計算？

A8.用戶當次各項違規項目之金額，以百分比方式回溯計算(單一項目違規時比照辦理)，例:本次為COD及銅違規時，先計算出各項應收費用後，COD項目應收為880萬，銅項目應收為220萬，總應收費用為1,100萬，COD項目佔1,100萬之80%金額，銅項目佔1,100萬之20%金額，依上述百分比計算後，COD項目實際收費為800萬，銅項目實際收費為200萬，總收費金額符合規定1,000萬元上限。

PS:百分比如有小數點時，採取至小數點第2位及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